

# 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18年5月

## 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## 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F、AE、BF和BE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18年5月，三個焚化爐AE、AF和BE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8年5月

煙囪 A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3 – 0.213	0.007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2 – 0.439	0.041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1 – 0.246	0.113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3 – 0.106	0.04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43 – 8.292	2.700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17 – 0.132	0.06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1.244 – 14.784	4.741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5 – 0.030	0.008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02 – 0.108	0.041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61 – 0.160	0.113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8 – 0.061	0.04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823 – 3.086	2.707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39 – 0.095	0.06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879 – 10.873	4.784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6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166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18年5月**

**煙囪 AF**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2 – 0.046	0.005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– 0.214	0.042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33 – 0.368	0.158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3 – 0.158	0.047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1 – 7.960	1.828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– 0.352	0.01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920 – 15.279	4.557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4 – 0.011	0.005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08 – 0.100	0.042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19 – 0.242	0.158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40 – 0.055	0.047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422 – 2.722	1.828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4 – 0.046	0.01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2.597 – 6.865	4.561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3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971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18年5月**

**煙囪 BE**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1 – 0.086	0.008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7 – 0.554	0.051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7 – 0.203	0.096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5 – 0.067	0.030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44 – 6.113	1.995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– 0.060	0.00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655 – 8.066	2.107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1 – 0.016	0.008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4 – 0.121	0.051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51 – 0.122	0.096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1 – 0.041	0.030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0.913 – 2.388	1.966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1 – 0.011	0.00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132 – 4.001	2.128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3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8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1.161 x 10 <sup>-9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8 年 5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$\mu$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